2023年个人劳务分包合同(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个人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本应聘合同工, 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止。
- 二、合同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具体工作为工。
- 2、甲方按乙方的工种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 三、工资支付方式:
- 1、工资按乙方的工作量,即乙方每出一万块,甲方支付 元的劳务费,按实际出砖数量计算(劳务费中包括劳保、双休日、加班费以及其它所有费用)。
- 2、上述费用由甲方在每月的30日结算,于下月的15日付资。
- 四、甲方的权利规章管理和义务:

- 1、甲方检查督促乙方完成工作量并做好记录。
-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条件,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权对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机械设备使用,材料的合理使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4、在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如果发现住宿房内电线及其它安全问题,必须首先向厂里负责人申报,由厂里安排安全人员负责修理,乙方不得在厂里房屋内私自违章乱接线,如果出现事故,由违章操作人员自负。
- 5、在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请注意,自家的小孩不准到劳动场 所内游玩,严禁携带小孩到砖机上和窑上玩只能在厂里院内 玩耍,否则出现事故,由小孩父母自负。
- 6、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请注意,在厂内无故矿工、停工或不 听厂方安排,给厂方造成一切损失的人员,厂方有权停止乙 方的工作,不但不付乙方工资外,还有追究乙方所造成的损 失责任。
- 7、乙方在厂劳动时,拉党结派(如打架、闹事等一切行为) 罚款500元,给厂方造成停工和经济损失等一切情况,由乙方 负责,情节严重者交给当地派出所处理。
- 8、乙方不许与厂职工发生吵架,打架等情况,甲方给予乙方罚款500元,情节严重的交给当地派出所处理,后果乙方自负。
- 9、在出窑期间拉运砖码子,在50米以内是现在订制工价每万元,如果超过50米以外,双方共同协商,每万加元。
- 10、在中途出窑期间,如果故意停工耽误出砖数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按每个窑500元罚款扣出,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按照砖厂劳动规定规范进行施工,做到现场整齐、清洁等符合砖厂管理规定。
- 2、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实现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甲方一切规章制度执行。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如本品质量,必须四轮上线, 平好每天码坯的场地,砖坯条架整齐,做到产品质量第一。 (注:如工人不平好码坯场地,厂方有权拒收此架砖坯)。
- 4、乙方如果不按甲方要求制作,故意损害砖坯的工人,厂方不但不发其工资,还有追究其损坏赔偿的责任。(注:其中包括水、电及其操作工人的工资)
- 5、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如果出现有人不听厂方安排,给厂方造成经济损失,厂方停止其劳动,如此人不愿意故意拉动其他工人闹事停工、罢工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 6、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必须注意节约厂方水、电、煤及其它劳动用品,如有工人胡作非为,给厂方造成浪费损失的工人罚款500元。
- 7、以上条约,本厂劳动的工人如有出现以上现象,所有的后果责任自负。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甲方及安全部门的要求,在厂内有些地方场所,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如有工人不听安排,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有病或其它原因停工的,应向甲方提前申请,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熟悉此工种的人员施工。
- 3、乙方要注意安全,不许在砖机配电室自行乱接电、电焊及 乱动砖机设备,如擅自动用机械设备的人员,造成人身伤亡 事故的,自肇事者自负。
- 4、乙方在本厂干完停工的同时,甲方在15天以内付清所有的 工资。
- 5、乙方在本厂干活中途自愿为由停工的,乙方半个月的工资不结算,还得另加违约金。
- 6、乙方在本厂劳动期间,本厂装窑、拉水坯的电动车不准开出厂外,如出现罚款500元。
- 7、乙方在本劳动期间,厂内有三轮电动车一辆,乙方在厂内、 厂外所开的三轮电动车出现所有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 8、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必须注意安全,以安全第一为标准,要以随时防备意外事故出现,如有工人不顾安全,以其胡作非为所造成的事故及其损失,由肇事者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元。
- 2、双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即不协商,又没提起诉讼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款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最新个人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
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

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_。
-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

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计元。	劳务报酬共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为: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

,单价为

,	单价为	_元;
,	单价为	_元;
,	单价为	_元;
,	单价为	_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为:	弋计价的,不同	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
,	单价为	_元;
,	单价为	_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	坟单价可以调整 :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程量。	酬方式的,施_	C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		洲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 L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

(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

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

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

上	■.	
E	₽.	0

-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 (2)中间支付:

• • • •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

为_____

-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 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 调整支付。
-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

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 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 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 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 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台 劳务分包人执	6同副本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后生效。				
帐号:	帐号:			

最新个人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本着互利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一、甲方将名下砖厂生产任务承包给乙方,甲方无偿提供水、 电、泥土、煤等原料和全部机械及设备、工作宿舍、防雨设 备、装载机等一切生产生活使用工具,除装载机和轮窑外, 其余机械设备由乙方维修。

- 二、承包期限为一年,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_年12月底。
- 三、乙方必须在20_年3月10日左右带工人进场,工人进场后一律不准打架斗殴。重点岗位工人由甲方负责购买劳动保险,发生工伤事故30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若因工人声音操作造成事故的,经劳动仲裁部门依法按比例分担,除上班工人以外,其余的闲杂人等安全甲方概不负责。

四、为保障乙方工人利益,甲方负责成品堆放场地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如出现成品堆放过多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小红砖及小配砖全年生产总量不得超过一百万块,以19孔砖和9孔砖、12孔砖为主。
- 2、甲方付给乙方生产价格小红砖每页 元,小配砖每页 元,19孔砖每页 元,9孔砖每页 元,12孔砖每页 元。
- 3、工资按月发放,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顺延几天,在生产结束后甲方必须付清乙方所有工资,另外付给乙方工人返程路费贰万元。

六、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后,乙方付给甲方万元保证金,在乙方工人进厂生产时,甲方须把保证金退给乙方,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最新个人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基础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及范围:
- 3、分包内容:
- 4、分包方式及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包干。

 $\Pi 2\Pi$

[]3[]

 $\Box 4\Box$

- 4.1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为依据。
- 4.2本合同附件所列单价中,不包含税金。
- 4.3除包含了完成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等一切费用),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

械设备进退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分包人装备险 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 生的一切费用。

5、计量及支付:

结算方式: 进度款和结算款以结算。

- 5。1、当工程量完成%,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作为进度款。
- 5。2、全部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甲方单位与 乙方现场签认的合格汇总数量确认单经甲方总工最后签认的 工程汇总数量对乙方进行计量,一次支付剩余价款%,缺陷责 任期满付剩余价款至%(扣除预付款及%的质量保证金)。
- 5。3、工程验收合格后日内,凭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的 结算单和合同书进行末次债务债权清理,工程余款根据甲方 资金的实际情况一次支付,不计息。
- 6、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8、工程质量:
- 8。1、甲方相信乙方是有经验的施工队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8。2、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

由乙方承担。

- 9、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 9。1、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9。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 9。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 10、双方权利与义务:
- 10。1、甲方
- 10。1。1、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

工作。

- 10。1。2、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试验工作,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及有关资料,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 10。1。4、向乙方派出工地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 10。1。5、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甲方质量监督员受甲方工地代表领导。
- 10。1。7、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决算、支付。
- 10。2乙方
- 10。2。1、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 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但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 10。2。2、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的作息时间、作业方式与甲方同步。
- 10。2。3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定期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
- 10。2。4、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为劳务人员 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 定为劳务人员提供保险。
- 10。2。1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10。2。13、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 11、索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因素影响,甲方均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价索赔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损失的,互不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上报有关资料。

12、履约及违约:

- 12。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2。1。1、工期严重滞后,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2。1。2、工程质量达不到第8。1条的约定。
- 12。1。3、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
- 12。1。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 12。1。5、乙方出现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 12。1。6、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业主的黄牌警告、通报或红牌,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 12。1。7、乙方将其分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 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3、工程保修:
- 13。1、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业主始,保修期为年,缺陷责任期为半年,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开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款到甲方帐户后结算支付。
- 13。2、如保修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合同解除
- 14。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4。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14。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 14。5、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5、争议的解决:
- 15。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自愿约定:任何一方只能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其他:
- 16。1、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 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 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 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 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6。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月日

承包人: (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 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三、劳务报酬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金额约为;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进行调整。

四、工程结算工程开工后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暂付分项工程的;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单及时支付乙方剩余劳务报酬。中途退场不结算尾款,并承揽因中途退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1、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定标准》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模板支撑须牢固,无跑、漏、胀等现象出现; (2)合理使用周转材料,杜绝浪费; (3)拆除模板应经施工技术人员同意; (4)操作时应按顺序分段进行,严禁猛撬,硬砸或大面积撬落和拉倒; (5)拆下的模板应及时清洁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防止钉子扎脚; (6)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事故,经查明为人为造成时,由该责任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施工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时,将按实际情况扣除合同约定劳务报酬的。

六、施工验收及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一)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1) 在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 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2、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4、及时交付应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保证施工需要; 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乙方责任和义务(二)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未经甲 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 条款及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3、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 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 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 种罚款; 4、在向甲方提报所需材料时,须按施工图纸及甲方 要求计量: 5、乙方必须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 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 6、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作息时间(施工中可根据实 际需要调整工作时间),有事须向甲方提前请假;7、工作期 间必须佩带安全帽且严禁饮酒、打架,如违者出现任何事故, 当事人自行负责; 8、认真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 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如发生丢失、损坏, 乙方应按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发生的一 切经济损失; 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 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 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 罚款; 10、工程施工结束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剩余材料、设 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八、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出具工程变更通知单,并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增量或减量,工程完工决算时,以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为依据;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违约责任: 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自己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2、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个人劳务分包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 一、工程分包情况:
- 1、工程名称:
- 2、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分包内容:
- 4、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即人工费元/平方米;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6、拨款方式:
-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2、负责协调与建设、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 6、负责工程施工调度,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 8、有权对不按要求发放人工费的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为个人直接发放人工费。
- 三、乙方负责
-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3、负责每日在部署施工任务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7、负责本工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对施工所产生的边角料按项目部要求进行统一存放,对作用 现场及时清理。
- 8、承担本工种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上述承包合同签定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再行商议。

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另壹份报公司存档。